

春秋左氏傳杜氏集解

冊二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55

春秋序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

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音龍故

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

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

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

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

一也。去聲韓宣子適魯。宣子名起。晉大夫。適魯在昭二年。見易象與

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反。盡津忍。此。後放。吾乃今知周公

之德。與周之所以王。反。廷。如字。韓子所見。蓋周之舊

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

昭明，赴告策書。反。○〔告〕古毒字。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

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

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

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

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故傳曰：其善志。又曰：非聖人

孰能脩之。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

於仲尼，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

○〔先〕去聲。或後經以終義。○〔後〕去聲。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

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重〕去聲。舊史遺文，略不盡

舉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身爲國史，躬覽載籍，必廣  
記而備言之。其文緩，其旨遠，將令學者原始要終。要  
平聲尋其枝葉，究其所窮，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飶  
之，使自趨之。反。又平聲。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渙然  
冰釋，怡然理順，然後爲得也。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  
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  
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  
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  
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  
然亦有史所不書，卽以爲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

不言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

直言其歸趣而已。去聲非例也。故發傳之體有三。而

為例之情有五。反。又為于偽字。一曰微而顯。文見於此。而

起義在彼。現。下同。稱族尊君命。舍族尊夫人。梁亡。城

緣陵之類是也。音捨。二曰志而晦。約言示制。推以知

例。參會不地。與謀曰及之類是也。音三。與音預。三曰

婉而成章。曲從義訓。以示大順。諸所諱辟。璧假許田。

之類是也。音同。辟本故作避。後放此。四曰盡而不汙。音紆。汙音紆。直書

其事。具文見意。丹楹刻桷。天王求車。齊侯獻捷之類

是也。五曰懲惡而勸善。求名而亡。欲蓋而章。書齊豹

盜三叛人名之類是也。推此五體以尋經傳觸類而長之。上長附于二百四十二年行事。王道之正人倫之紀備矣。或曰：春秋以錯文見義，若如所論，則經當

有事同文異而無其義也。先儒所傳皆不其然。荅曰：

春秋雖以一字爲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主○(數)色反下

同。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爲六十四也。固當依傳以

爲斷。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

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爲錯綜經文，以盡其變。

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

說。而更膚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預今所以爲異，專

脩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亂反。傳

之義例。摠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

端。上聲。蓋丘明之志也。其有疑錯。則備論而闕之。以

俟後賢。然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

先儒之美者也。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復

扶又反。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分經之年

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志反。各隨而解之。名曰

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古反。相

與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

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

或曰春秋之作。左傳及穀梁無明文。說者以爲仲尼自衛反魯。脩春秋。立素王。○王去聲。下同。丘明爲素臣。言公羊者。亦云黜周而王魯。危行言孫。以辟當時之害。故微其文。隱其義。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經終孔丘卒。敢問所安。荅曰。異乎。余所聞。仲尼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此制作之本意也。歎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蓋傷時王之政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以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曰。然則春秋何始於魯。隱公荅曰。周平王東

周之始王也。隱公讓國之賢君也。考乎其時則相接。言乎其位則列國。本乎其始則周公之祚膺也。若平王能祈天永命。紹開中興。仲丁隱公能弘宣祖業。光啓王室。則西周之美可尋。文武之迹不隊。是故因其歷數。附其行事。采周之舊。以會成王義。垂法將來。所書之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歷。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此其義也。若夫制作之文。所以章往考來。情見乎辭。言高則旨遠。辭約則義微。此理之常。非隱之也。聖人包周身之防。反又防扶放既作之後。方

復隱諱以辟患。非所聞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而云仲尼素王。丘明素臣。又非通論也。先儒以爲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旣已妖妄。又引經以至仲尼卒。亦又近誣。據公羊經止獲麟。而左氏小邾射不在三叛之數。音射故余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爲得其實。至於反袂拭面。稱吾道窮。亦無取焉。



春秋經傳集解隱公第一

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母聲。子諡法不尸其位曰隱。

杜氏註

盡十一年

傳。惠公元妃孟子。

言元妃明始適夫。人也。子宋。姓。○惠公名不皇。諡法愛人好與曰惠。

適丁歷反。孟子卒。

不稱薨。不成喪也。無諡。先夫繼室以聲。死不得從夫諡。○諡實至反。

子生隱公。

聲諡也。蓋孟之姪。媵元妃死。則諸侯始娶。則同姓之國以姪。媵元妃死。則諸侯始娶。則同

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姪直結反。又丈一反。兄女也。媵大計反。女弟也。

宋武公生

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

于我。

婦人謂嫁曰歸。以手理自然成字。有若天命。故嫁之於魯。○婦人謂嫁曰歸。本或無曰字。此依

公羊傳。

生桓公而惠公薨。

言歸魯而生男。惠公是以隱

公立而奉之。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大子帥國

人奉之為經元年春不書即位傳○禎音貞為桓于僞反天舊太字皆作大後大字皆放此

經元年春王正月。隱公即位始年周王之正月也凡言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

朔也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

直遙反下同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附庸之君未

能自通于大國鄒縣也蔑姑蔑魯地魯國卞縣南有姑

城○蔑反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不稱國討而言鄭伯

不言弟明者言段強大儁傑據大都以君討臣而用

二君之例者言段強大儁傑據大都以君討臣而用

傷曰克也國討例在莊二十二年得儁例在莊十  
年母弟例在宣十七年鄭在熒陽宛陵縣西南鄆今  
於晚反又於建反又於亂反鄆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

歸惠公仲子之貶。宰官。垣名也。垣，贈死不及尸。弔天生

字配大夫稱字之例。仲子者，桓公之母。婦人無諡，故以

鳳反芳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國東平無名，皆微者也。宿，小

國地者。國主亦與盟。例在僖十九年。宋冬十有二月。

祭伯來。祭伯，諸侯為王卿士者。祭國，伯爵也。傳曰：非

公子益師卒。傳曰：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所以示

喪，獨託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以褒貶人。君

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

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斂力驗反。見賢遍反。下同。

傳元年春王周正月。言周以別夏殷。○別彼列反。夏

不書即位攝也。於策傳所以見異於常。○見賢遍反。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邾子克也。父克儀父名儀未王命故

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父王未賜命以爲諸侯其後儀父服事齊桓以爲獎王室王命

以爲邾子故莊十六年經書邾子克卒公攝位而欲

求好於邾故爲蔑之盟。解所以與盟也夏四月費伯

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方費伯魯大夫郎魯邑高平方與縣東南有郁郎亭傳

日君舉必書然則史之策書皆君命也今不書於經亦因史之舊法故傳釋之諸魯事傳釋不書他皆放

此郁於六反音秘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申國今南陽宛縣○宛於

元生莊公及共叔段。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猶晉侯在鄂謂之鄂侯○共音恭地名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寐寤而莊公已生故驚而

惡之○寤五故反惡烏路反。愛共叔段欲立之。欲立以亟請於武

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號

叔死焉。他邑唯命。」號叔東號君也。特制巖險而不脩。德鄭滅之。恐段復然。故開以他邑。

號國。今熒陽縣。也。爲于僞反。號瓜伯反。國名。數。請京使居之。謂之京

城。大叔。公順姜請使段居京。謂之京城。大。叔言龍異。於衆臣。京鄭邑。今熒陽京縣。天音泰。下皆。

同。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祭仲鄭大夫。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丈。

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長直亮反。又如字。高古報。

反。又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三分國城之一。如字。參七南反。又。

三音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不合法。度非先王制。

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

有，不如早爲之所。」使得其所宜。焉無使滋蔓。蔓難。於虔反。厭於鹽反。